



GREAT WATER

建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24,141,000元增加約52.2%至約人民幣36,733,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毛利較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7,026,000元減少約42.4%至約人民幣4,050,000元。
-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19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748,000元增加約98.1%至約人民幣17,33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411	8,029	36,733	24,141
銷售成本		(11,432)	(5,400)	(32,683)	(17,115)
毛利		1,979	2,629	4,050	7,0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8	885	1,884	6,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9)	(656)	(1,628)	(2,261)
行政開支		(7,163)	(6,011)	(22,293)	(18,989)
融資成本	5	(555)	(822)	(1,942)	(2,656)
稅前虧損		(5,720)	(3,975)	(19,929)	(9,897)
所得稅抵免	6	678	431	2,596	1,515
期內虧損		(5,042)	(3,544)	(17,333)	(8,3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42)	(3,544)	(17,333)	(8,748)
非控股權益		—	—	—	366
		(5,042)	(3,544)	(17,333)	(8,38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17)元	人民幣(0.012)元	人民幣(0.058)元	人民幣(0.029)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5	1,441	(1,927)	1,458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05	1,441	(1,927)	1,4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	105	1,441	(1,927)	1,4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37)	(2,103)	(19,260)	(6,92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37)	(2,103)	(19,260)	(7,290)
非控股權益	—	—	—	366
	(4,937)	(2,103)	(19,260)	(6,9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3,422	107,229	222,199	(371)	221,828
期內虧損	-	-	-	-	-	-	(8,748)	(8,748)	366	(8,3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458	-	1,458	-	1,45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58	(8,748)	(7,290)	366	(6,924)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880	98,481	214,909	5	214,90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5,029	4,322	83,062	198,932	(6)	198,926
期內虧損	-	-	-	-	-	-	(17,333)	(17,333)	-	(17,3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1,927)	-	(1,927)	-	(1,9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927)	(17,333)	(19,260)	(6)	(19,260)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13,192	2,395	65,729	179,672	(6)	179,6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必須修復有關基礎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礎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e)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93	2,716	26,380	2,693	4,151	36,733
分部業績	101	12	3,349	151	437	4,050
對賬：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收益						1,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921)
融資成本						(1,942)
稅前虧損						(19,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06	2,692	6,132	8,254	3,857	24,141
分部業績	365	504	3,376	341	2,440	7,026
對賬：						
利息收入						78
未分配收益						6,9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250)
融資成本						(2,656)
稅前虧損						(9,8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6,202	14,152
銷售貨品	26,380	6,132
提供維護服務	4,151	3,857
	36,733	24,14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1	78
租金收入	1,313	1,138
政府補助	487	1,189
其他	13	—
	1,884	2,405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578
	1,884	6,983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942	2,6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6.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2019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9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 (2,596)	— (1,515)
期內稅項收回總額	(2,596)	(1,51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7,333,000元(2019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7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9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內，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將全世界的經濟給予了當頭一棒的打擊。於2020年九個月，中國GDP微升0.7%，是年內首次負轉正。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嚴峻。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2.2%，惟本集團錄得的除稅後淨虧損高於去年同期。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24,14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92,000元或52.2%至約人民幣36,733,000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簽訂的一個設備項目的按期交付產生收益，而EPC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減少則部分抵銷了收益增長。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約人民幣793,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16,000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380,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及約人民幣4,151,000元的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相較而言，於2019年同期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206,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92,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132,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8,254,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857,000元。

除稅後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全球經濟錄得負增長，使中國國內供水及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大幅放緩；(2)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2020年自春節假期後項目開工時間出現延誤；(3)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政策導致人手短缺，在建項目為須應對防疫及工期雙重要求而需付出額外成本；及(4)欠缺於去年同期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4,578,000元的一次性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內，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333,000元，較去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48,000元，上升約98.1%。

展望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下，預期本集團的虧損趨勢在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仍將持續。儘管中國在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方面有著卓越的表現，惟偶發的小範圍疫情提醒我們風險仍存在。雖然中國第三季度GDP按年升4.9%及首三季GDP按年微升0.7%，已經成功扭轉首兩季負增長的頹勢，且市場亦普遍預期，第四季亦可維持強勁反彈，全年有望保持正增長，但應對疫情及恢復經濟估計仍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另一方面，中美關係緊張，各國防疫表現差別巨大，對全球穩定與經濟復蘇造成了相當大的障礙。

在此不明朗時期，本集團於2020年的經營重點將是維持現有項目的收入穩定及控制成本、建設新項目以及預防潛在風險。本集團現正有數個項目將會展開工程，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以及合約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的互太越南紡織水處理工程項目，而本集團與廣州淨水公司就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訂立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已在2020年6月通過驗收並已正式進入運營期。

考慮到因疫情影響，本集團於越南開展的環保工程項目有所延後，以及國內市場開拓較以往年度困難等情況，本集團計劃(1)對正在展開的工程進行優化，與客戶深入交流基於防疫要求下的應對，以期控制成本；(2)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原有優質客戶的潛在市場新項目開拓上；(3)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綜上，本集團認為，鑑於全球化經濟下行，市場情況未如理想，而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經濟復蘇的深遠影響需要時間適應。但基於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的信心，本集團相信未來中國經濟將可恢復至疫情前水平，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展望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改善目前的狀態，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將能保持經營正常，積極應對未來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733,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52.2%或人民幣12,592,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來自EPC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206,000元）。於本期間及於2019年同期EPC項目收益各來自一個EPC項目，本年度EPC項目於第三季度展開，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所確認的收益低於去年同期的收益。

— 來自建設項目的收益

於本期間內，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16,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692,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0.9%或人民幣24,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兩個建設項目，而2019年同期收益則源於四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參與前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6,38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132,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330.2%或人民幣20,248,000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兩個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應收益來自一個設備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的建設及測試營運期已完成，而該項目已在2020年6月通過了正式驗收。

於本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69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8,254,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67.4%或人民幣5,56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所致，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同期收益則為確認建設工程進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254,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內，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151,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3,857,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7.6%或人民幣29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個技術諮詢項目完成，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元，而2019年同期的三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22,000元；及(ii) O&M項目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1,981,000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235,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84,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6,983,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3.0%或約人民幣5,099,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4,578,000元所致，而本期間則無此收益。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6,68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7,115,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91.0%或約人民幣15,568,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政策，以致在防疫及同時進行工程的雙重要求下人手短缺，導致項目產生額外費用所致。工程分包成本由2019年同期之約人民幣8,839,000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人民幣22,989,000元。已售存貨成本由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6,345,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664,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8.0%或約人民幣3,68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4,050,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7,026,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2.4%或約人民幣2,976,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環境下行的影響而導致毛利率顯著下降，抵銷了業務收益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28,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261,000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28.0%或約人民幣633,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2,29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8,989,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7.4%或約人民幣3,304,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因正進行工程資質提升而產生相關費用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7,333,000元（2019年：虧損約人民幣8,382,000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06.8%或約人民幣8,951,000元。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全球經濟環境下滑，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並抵銷營業收益增長所致，而於去年同期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約人民幣4,578,000元的一次性收益，而本期間則無錄得有關收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該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皆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垚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4. 張垚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5.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定於本期間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